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尋求以下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及其對[編纂]時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其對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編纂]購股權所產生的每股盈利的影響的所有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的任何資本(包括已經或將要授予的購股權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限；(b)就根據該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身為現有股東獲得該等權利，則須指明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4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八名關連承授人，以及另外兩名身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統稱「該等已披露承授人」及單獨稱「已披露承授人」)。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作出的豁免證書，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其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披露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須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相關評估。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涉及34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文件中個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所有其他承授人的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整理資料以及編製文件的時間大幅增加，繼而產生不必要負擔；

- (ii) 於34名其他承授人當中，概無任何一人為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該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福利其中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於該等本集團的員工之間屬非常敏感的保密資料；
- (iv) 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34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而言屬無關重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文件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的所有細節；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須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本文件須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g) 所有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a) 本文件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已披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c)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及
- (dd) 本文件須披露的豁免詳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4.購股權計劃— (a)[編纂]購股權計劃」。